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帕尼”)与山东祥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祥世”）签订了《济南林景山庄小区高压电极锅炉供热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与山东祥世签订〈济南林景山庄小区高压电极锅炉供热项目委托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上海阿帕尼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上海阿帕尼与山东祥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祥世”）、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事项。2017 年 2 月 20 日，上海阿帕尼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重大合同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二、合同进展情况

经上海阿帕尼（本节简称“乙方”）与山东祥世（本节简称“甲方”）友好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乙方提供的“林景山庄项目成本表”，对于林景项目已经投入的资金、以及项目中与设备采购及施工图设计有关的各项未付费用、以及未列入“林景山庄项目成本表”的费用（如有），双方同意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以不超过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万元为限。扣除林景项目锅炉后期维保服务费人民币叁拾万元，甲方需实际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万元。

甲方分二期向乙方支付 1,520 万元，具体付款计划如下：

(1) 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 万元；

(2)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020 万元。

2、甲方自愿承担乙方为林景项目建设而对外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安装合同而须承担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付款义务，但具体付款金额由甲方与合同相对方另行审计结算确定。

3、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协调本协议第三条所列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与甲乙两方签订三方协议，共同办理合同付款义务转让事宜。

4、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案件的起诉，诉讼费由乙方承担。

5、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之外，甲乙双方就林景项目不再有任何争议与纠纷，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不再追究济南热力有限公司任何责任，乙方不再就林景项目享有收益。

6、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的约定，上海阿帕尼将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案件的起诉。《和解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